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8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祐德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朱祐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祐德(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

01 民國113年7月5日判決確定之前，本院並屬犯罪事實最後判  
02 決之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該案件之  
03 判決在卷可考，依前揭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對受刑人犯  
04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

06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係犯洗錢罪、竊盜  
07 罪，其所犯洗錢罪、竊盜罪之侵害法益類型、罪質均不相  
08 同；兼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間，並非於密接時  
09 期，亦非以相似手法所為，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  
10 程度較低；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並無明顯  
11 之法益侵害加重效應；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  
12 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受刑人現年33歲之復歸社會可能  
13 性，暨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  
14 際效應、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輕重罪間刑罰體系  
15 之平衡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爰就  
1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7 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末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9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20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21 刑，均屬得易服勞役之罰金刑，數額亦非鉅，且本件定應執  
22 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所能再寬減之幅度實相當有  
23 限，是本院認受刑人之意見對於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應不生  
24 影響，爰依前開規定之除書，逕為裁定，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張槿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5日	112年10月30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251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31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4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4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11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4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5日	113年12月18日
備 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535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罰執 字第77號